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u>页次</u>
一、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3
二、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 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4073_G03号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4073_G03号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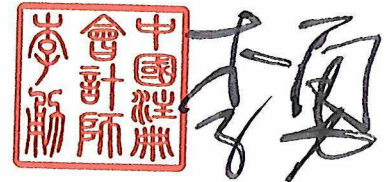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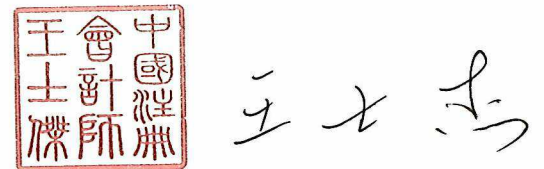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4073_G03号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士杰

中国 北京

2020年4月23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0 号文）核准，三一重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发行规模 450,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4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765.9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45,234.1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6]4838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贵公司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与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军工“512 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一带一路挖掘机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星沙镇支行	943008010016088891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路支行	1901023929020155080	4,897.2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01785061052532130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78730188000070522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43101560041181020000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星沙支行	368180100100238014	12.2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	15000094999084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9550880004211400414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长沙梦泽园支行	601566300088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20441	-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奉贤支行	310069037018800021754	-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548270145526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星沙支行	78730188000073204	-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605467634210	-
合计			4,909.56

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一重工将所持有的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深圳三一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开户银行：中行北京沙河支行所开账户；账户号：331164883457）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均转回三一重工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账户号 78730188000070522）。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单日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单日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三、2019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募集资金最终投入“收购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收购湖南三一快而据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工业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及海外市场挖掘机研发与服务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及海外市场挖掘机研发与服务项目”、“军工512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等8个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已投入完毕，剩余4,909.56万元，均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本报告附表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6,820.41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4月11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4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9,368.73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3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将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变更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海外市场挖掘机研发与项目服务”、军工“512项目”，总投资金额分别为41,700万元、65,000万元，共106,70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101,8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军工“512项目”3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5亿元用于新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已具备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资格，公司军工业务 2017 年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公司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发现军工项目有别民品项目，项目研发周期较预期进度有较大的变化，同时客户端组织机构近年进行了大的改革和调整，相关项目立项推进进度缓于预期。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改为根据项目进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根据客户端出现的新变化对部分项目进行优化调整。

2、随着近几年建筑工业化市场的发展，钢构的市场接受程度远远滞后于 PC（商品建筑预制构件），钢构全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暂停；原计划与奥地利 EVG 成立合资公司生产钢筋设备，但经双方多轮谈判，奥地利 EVG 要求的钢筋设备价格（包括技术转让价格）超出国内市场承受能力，该项目已暂缓；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对与 PC 主营业务直接关联度小的住宅全天候实尺寸环境模拟、结构力学等试验检测项目调整为 PC 装备的试验检测类研发投资。

3、在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指引下，公司对“流程信息化项目”进行了全面的审视，原有规划项目已经不能更好的适用数字化转型的最新需求：传统的 ERP、PLM、CRM 等信息系统需要基于客户全程互动的理念重新构建信息系统架构和功能设计；云计算和服务技术的发展，信息化资源更多从自建转化为云服务租赁，建设的策略上将发生大的改变；信息化工作是以商业模式和业务流程为基础的，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业务流程再造与变革，对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重新构建，同样需要对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进行新的规划及调整。

4、在国家“一带一路”及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推动下，近几年公司国际化经营效果明显，公司产品已出口至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销售的 70%-80%集中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战略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进一步聚焦主业，同时响应国家“走出去”号召，加大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程机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开发适应当地市场个性化需求的定制产品，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巩固公司作为中国工程机械龙头的领导者地位，并为公司成为全球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八、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一)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主要内容为进行建筑工业化相关设备及住宅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实现公司在工业化建筑设计、PC 构建生产和装配式建筑施工为一体的竞争能力。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快而居在构件生产流水线、构件生产配套技术等领域具有国内领先地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此次实施主体变更有利于公司业务板块化运营和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九、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公司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按照对应资产评估价 26,725.61 万元转让给关联方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回收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及核心业务，同时股权转让回收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23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8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项目-收购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97,800.00	97,800.00	97,800.00	-	97,800.00	-	100.00	2016/1/8			否
收购项目-收购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3,300.00	3,300.00	3,300.00	-	3,300.00	-	100.00	2016/1/8			否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	是	65,000.00	6,061.80	6,061.80	-	6,061.80	-	100.00				是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	否	122,600.00	122,600.00	122,600.00	-	122,600.00	-	100.00				否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是	59,500.00	28,335.20	28,335.20	-	28,335.20	-	100.00				是
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是	101,800.00	-	-	-	-	-	-				是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海外市场挖掘机研发与服务项目	否	-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否
军工“512”项目	是	-	1,903.00	1,903.00	-	1,903.00	-	100.00				是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	否	-	150,000.00	150,000.00	104,582.68	150,000.00	-	100.00				否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104,582.68	450,000.00	-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变更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海外市场挖掘机研发与服务项目”、军工“512项目”，总投资金额分别为41,700万元、65,000万元，共106,7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01,8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独立董事也已发表意见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7年3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p> <p>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军工“512项目”3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5亿元用于新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8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6,820.41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6年2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具体内容见“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具体内容见“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不适用</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